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蟒大地”）、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蟒磷化工”）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。龙蟒大地、龙蟒磷化工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宏民：_____

吴越：_____

罗宏：_____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